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4 月 26 日，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公司组织召开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主要从事彩盒、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日用品包装盒的生产制造，扩建项目不新增产品种类及产能，扩建后产能分别为彩盒 5714t/a、包装盒/包装装潢印刷品 3035t/a、日用品包装盒 200.3

万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厂房 F 第一、二层建设实验室，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5]600165 号）；2016 年，项目在厂区内扩建，并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6]600185 号）；2022 年，项目在 A 栋一层西南侧车间增加 2 台印刷机，占用生产车间面积为 600 平方米，不新增产品产能及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从现有员工抽调），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305 号）。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305 号）及废气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同时包含厂区内原有废气升级改造的治理

设施及排口，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危化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设施及处置情况；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涉及重大变动清单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A 栋

项目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项目覆膜及印刷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备自带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23、DA026 排气筒在 32 米、28 米楼顶高空排放。

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25 排气筒在 30 米楼顶高空排放。

2、B 栋

项目印刷、粘盒、覆膜、烘烤等过程及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

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项目印刷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有机废气经预处理过滤+等离子净化+低压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9、DA020、DA027 排气筒楼顶 28 米高空排放，DA009 已于 2017 年验收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7 排气筒楼顶 30 米高空排放。

3、D 栋

项目分装、粘盒、覆膜、印刷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有机废气经预处理过滤+等离子净化+低压吸附装置、低温等离子+低压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13、DA024 排气筒楼顶 27 米高空排放。DA013 已于 2017 年验收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9 排气筒楼顶 30 米高空排放。

4、E 栋

项目覆膜、涂布、烫金、印刷等过程及辅料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14排气筒楼顶25米高空排放。

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DA021排气筒楼顶30米高空排放。

5、J栋

项目印刷、晒版、覆膜、洗网等过程及辅料房和调墨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DA010排气筒楼顶23米高空排放。

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DA022排气筒楼顶30米高空排放。

6、废水处理站

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该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11排气筒在15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印刷机、切纸机、啤机、计算机直接制版系统、菲林输出机、贴盒机、轮卷机、单座模切机、双座模切机、贴合机、切卷机、裁切机、水泵、发电机等设备，主要的防治措施为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和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抹布、废有机溶剂、废原料包装罐、废油墨、废活性炭、废胶水、低浓度感光材料废水、废污泥等危险废物，以及废包装材料、印刷产生的次品、废烫金纸等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1楼，危险废物仓严格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HJC-2022100101）和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LQ20230309（83）002-A、HLQ20230309（83）002-B）结果及现场检测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根据有组织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苯、甲苯+二甲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废水处理站恶臭（臭气浓度、NH₃、H₂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根据无组织验收监测结果,厂界 VOCs、苯、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站恶臭(臭气浓度、 NH_3 、 H_2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造成明显生态破坏,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投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污

染物符合环评报告表源强值，根据环评报告表源强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本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可依相关规定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废气产生车间门窗开启的管理，确保收集效率。
- 2、进一步优化脱附频次，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